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科技教育司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卫科教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
行为准则的通知

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

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西医结合领域内

管理、成果

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敢

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第一章 医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

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

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技术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

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

第一上二名 匡当利

1.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2.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3.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4.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5.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6.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7.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8.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9.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10. 匡当利, 男, 汉族, 1965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现任...

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益,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

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管等制度,明确责任,防止科研数据丢失、损毁。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科研诚信信息、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必修内容,定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结合职称评审、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对涉嫌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

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应加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管理

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接受

群众监督,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廉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的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